

D12 信息披露

2026年10月27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494,802.69	-14.41	324,932,138.88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6,385.97	-27.69	140,921,38.44	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45,237.39	-27.35	123,967,947.32	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37,162.04	-29.28	88,280,677.89	-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7,996.74	-46.75	80,357,572.21	-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22.57	1.3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23.50	1.3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减少0.53个百分点	7.21	增加1.0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500,678.85	-11.54	41,445,707.12	1.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6	增加0.43个百分点	12.76	增加0.08个百分点
总资产	1,805,271,891.99		1,909,048,2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3,454,031.93		1,693,046,125.62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80,527.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1,345.40万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93.21万元,同比下降0.18%;利润总额14,059.21万元,同比增加2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6.79万元,同比增加2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80.67万元,同比下降5.6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公司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销	-29,511.60	33,019,83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且按照制度执行的政府补助	-	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4.25	-203,87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476.46	6,295,91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和			
合计	2,608,085.35	35,687,269.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王惠	37,788,166	39.46%	0
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	15,713,595	16.41%	0
其他	5,374,124	5.61%	0
限售股份	747,800	0.78%	0
市	698,400	0.73%	0
市	600,000	0.63%	0
市	592,000	0.62%	0
市	559,479	0.58%	0
市	511,269	0.53%	0
市	466,280	0.49%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王惠	37,788,166	人民币普通股	37,788,166
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	15,713,595	人民币普通股	15,713,595
其他	5,374,124	人民币普通股	5,374,124
限售股份	7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800
市	6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400
市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市	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000
市	559,479	人民币普通股	559,479
市	511,269	人民币普通股	511,269
市	466,280	人民币普通股	466,280

上述股东关系及一致行动人说明

1.王惠为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与王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或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1.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7,800股,合计持有747,800股。

2.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98,400股,合计持有698,400股。

3.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合计持有600,000股。

4.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92,000股,合计持有592,000股。

5.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9,479股,合计持有559,479股。

6.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11,269股,合计持有511,269股。

7.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6,280股,合计持有466,280股。

8.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788,166股,合计持有37,788,166股。

9.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713,595股,合计持有15,713,595股。

10.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74,124股,合计持有5,374,124股。

11.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7,800股,合计持有747,800股。

12.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98,400股,合计持有698,400股。

13.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合计持有600,000股。

14.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92,000股,合计持有592,000股。

15.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9,479股,合计持有559,479股。

16.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11,269股,合计持有511,269股。

17.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6,280股,合计持有466,280股。

18.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788,166股,合计持有37,788,166股。

19.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713,595股,合计持有15,713,595股。

20.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74,124股,合计持有5,374,124股。

21.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7,800股,合计持有747,800股。

22.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98,400股,合计持有698,400股。

23.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合计持有600,000股。

24.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92,000股,合计持有592,000股。

25.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9,479股,合计持有559,479股。

26.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11,269股,合计持有511,269股。

27.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6,280股,合计持有466,280股。

28.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788,166股,合计持有37,788,166股。

29.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713,595股,合计持有15,713,595股。

30.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74,124股,合计持有5,374,124股。

31.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7,800股,合计持有747,800股。

32.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98,400股,合计持有698,400股。

33.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合计持有600,000股。

34.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92,000股,合计持有592,000股。

35.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9,479股,合计持有559,479股。

36.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11,269股,合计持有511,269股。

37.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6,280股,合计持有466,280股。

38.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788,166股,合计持有37,788,166股。

39.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713,595股,合计持有15,713,595股。

40.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74,124股,合计持有5,374,124股。

41.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7,800股,合计持有747,800股。

42.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98,400股,合计持有698,400股。

43.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合计持有600,000股。

44.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92,000股,合计持有592,000股。

45.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9,479股,合计持有559,479股。

46.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11,269股,合计持有511,269股。

47.股东南京志达医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股,通过证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6,280股,合计持有466,280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324,932,138.88	325,530,3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6,794.56	12,396,79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0,677.89	8,280,67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7,572.21	80,357,572.21
研发投入合计	41,445,707.12	41,445,707.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6%	12.76%
总资产	1,909,048,216.54	1,909,048,2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3,046,125.62	1,693,046,125.62

公司负责人:王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文青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一、营业收入	324,932,138.88	325,530,311.85
减:营业成本	324,932,138.88	325,530,31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一、营业收入	324,932,138.88	325,530,311.85
减:营业成本	324,932,138.88	325,530,31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内,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文青

编制单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1,970,519.33	366,019,861.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备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支付给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支付给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备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61,000,000.00	2,591,0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偿还少数股东投资支付的现金		
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其中: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负责人:王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文青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王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规制度规定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